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97年02月01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105年8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全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三名共同組成之，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 - 1、 審議本所專業必(選)修科目、校訂必(選)修科目。
 - 2、 定期檢討、修正課程。
 - 3、 審議本所課程規劃及內容。
 - 4、 因應本所發展，整合全所師資及教學資源，規劃課程、學程和相應系所及研究單位合作事宜。
 - 5、 研訂本院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本所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要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所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藥物科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